

115 年花蓮縣「縣長盃」

高爾夫錦標賽秩序冊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協辦單位：高市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

組別、時間	
公開組、校隊組	115 年 09 月 17、18 日(四、五)
社團組	115 年 09 月 19 日(六)

目錄

一、大會流程表.....	03
二、大會組織表.....	04
三、比賽規則.....	05

大會流程表

日期	時間		
09 月 17 日	05 : 40~06:00	(公開組、校隊組) 報到 於開球前 20 分鐘報到	球場大廳
09 月 17 日 09 月 18 日	06 : 00	公開組、校隊組開球	球場 擊球區
09 月 19 日	08 : 10~08:40	社團組報到 於 0840 時前完成報到	球場大廳
	08:40~08:55	開幕典禮 (主席及來賓致詞)	球場 2F 大廳
	08:55~09:00	競賽規則說明	球場 2F 大廳
	09:00~09:45	社團組： 校長組、教師組	練習果嶺
	09:50~14:00	社團組：學生組	練習果嶺
	12:00~13:30	自由餐敘	球場 2F 大廳
	14:30~15:30	頒獎/閉幕	球場 2F 大廳

大會組織表

大會主席 :徐榛蔚 縣長

大會副主席:林依靜、林玉富

總幹事 :黃智鴻

裁判長 :李忠和

裁判 :駱義松

裁判組	
公開組、校隊組(18洞):裁判長 李忠和 裁判 駱義松	
推桿場地: 裁判長 李忠和 裁判 駱義松 裁判負責(A/B/C 三場地)	
A 區 裁判	黃兆禎
A 區第 1 洞紀錄人員	黃楷翔
A 區第 2 洞紀錄人員	陳禹希
A 區第 3 洞紀錄人員	高英樺
A 區第 4 洞紀錄人員	楊柏韋
B 區 裁判	呂偉臣
B 區第 5 洞紀錄人員	林子晴
B 區第 6 洞紀錄人員	彭浩軒
B 區第 7 洞紀錄人員	王宥升
C 區 裁判	陳溪水
C 區第 8 洞紀錄人員	陳富華
C 區第 9 洞紀錄人員	陳柏儒
成績	楊永義、游婷雅、楊怡貞
報到檢錄組	楊永義、游婷雅、
機動組	陳靖岳、廖崎允、高英碩、林芝仔、李諾霏
典禮組	楊永義、游婷雅
會計組	楊永義、游婷雅
攝影組	徐葳芳
醫護組	徐林閔浩

115 年花蓮縣「縣長盃」高爾夫錦標賽

一. 宗旨:

- (1)配合政府推動運動人才的培育。
- (2)協助花蓮縣政府推展高爾夫基層扎根政策。
- (3)活絡花蓮高爾夫運動與人口倍增並促進觀光。

二. 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三. 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 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

五. 協辦單位:高市高爾夫公司、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

六. 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1. 公開組、校隊組:115 年 9 月 17-18 日(星期四、五)、9 月 16 日為練習日。
2. 校長組、教師組、社團組: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

(二)地點:花蓮高爾夫球場

七. 競賽組別及比賽項目:

(一) 公開組、校隊組:18 洞擊球(兩天;共 36 洞)

1. 公開組資格:凡設籍花蓮縣之縣民均可參加。具教練資格或職業 球員者可參加,但不列入成績排名。

2. 18 洞擊球(兩天;共 36 洞):參賽選手全程坐球車。

3. 比賽規則:

- (1)男子組採藍梯開球、女子組採白梯開球。

- (2)本賽事為 36 洞無差點比桿賽。

- (3)個人總桿成績相同時,依成績從第二回合第 18 洞逐洞向前逆比推算應定名次,若成績相同則依第二、一回合序比出勝負。
4. 根據 R&A 2023 年 1 月生效之高爾夫規則、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中譯本、比賽委員會制訂單行規則及花蓮球場單行規則執行之,比賽後將成績卡繳交計分卡繳交處,以便統計成績(未繳交計分卡者依棄權論)。

- B. 校隊組:18 洞擊球(兩天;共 36 洞);國中、小男女不分齡併組比賽(全部並為一組)。

C. 校長、教師、社團組:校際推桿賽

(一) 校長組(個人推桿賽)

(二) 教師組(個人推桿賽)

(三) 高中組(簡稱 高中男女混合組)

(四) 國中組(簡稱 國中男女混合組)

(五) 國小組(簡稱 國小男女混合組)

八. 參賽資格:

(一) 公開組:

1. 凡設籍花蓮縣者, 均可參加。
2. 男生藍梯開球; 女生白梯開球。
3. 具教練資格或職業球員者可參加, 但不列入成績排名。

(二) 校隊組:

A. 校隊組: 需花蓮縣在學學籍者。

1. 需有下場擊球 18 洞經驗者。
2. 可由社團教練協助慎選推薦具潛力的選手。
3. 不同組別、性別, 依中華高協月賽之梯台開球。
4. 如未滿 8 歲選手欲參加 D 組賽事, 必須由專業教練推薦。

*依年紀分組之梯台開球(依中華高協月賽辦法)(分 ABCD 組)(CD 組有最大桿數限制、Double Par)

(三) 社團組:

1. 具花蓮縣所屬高中/國中/國小在學學籍者或主辦單位邀請者。
2. 學校社團組(曾報名校隊組或 18 洞比賽之選手, 不得報名社團組)。

(四) 校長組:

1. 本縣之所有學校校長均可參加。
2. 需已派任之校長。
3. 退休校長均可參加。

(五) 教師組:

1. 本縣之所有學校教師均可參加。
2. 凡在本學年在學校代理、代課之教師均可參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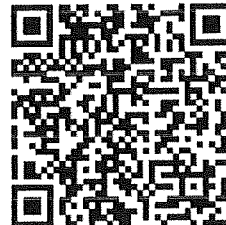
九. 報名方法與報名細則:

1. 報名方式: 一律採用 google 表單 線上報名。

公開組及校隊組



社團校際推桿組



2. 承辦人: 黃智鴻 總幹事 0933317031
3.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止。
4. 報名費用: 免費

十. 比賽方式及名次判定：

(一)公開組、校隊組：

1. 比賽採兩天共 36 洞；比總桿賽方式進行。
2. 採 2 天 36 洞總桿賽，總成績桿數相同時，以第二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成績仍相同，比較第二回合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總桿數仍相同，從第 18 洞逐洞 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如仍平手，主辦單位保有最終平手判定之決定權。

(二)社團組、校長組、教師組：校際推桿賽完賽之選手方得列名該競賽組各項成績排序。

(三)比賽規則：

1. 以學校為單位，一隊四人(一位師長加三位學生或四位都是學生)。
*此位師長若為高爾夫社團老師(教練)、高爾夫外聘老師(教練)、高爾夫專任教練不可報名。
*若師長不便參賽，可以三至四名學生代表學校。
2. 每隊挑戰果嶺推桿，完成每一洞並計算桿數，每洞最多 5 桿，超過即結束該洞，請將球撿起。
3. 每隊每人需完成九洞，每隊取個人九洞總桿數最佳的三名選手，加總為該隊總成績。如成績相同時，取第四名選手總桿數少的學校勝出，如第四名總桿數仍相同，從第 9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但如果無第四位選手參賽，將視為該校棄權，由另一隊勝出。
4. 本場賽事每校皆可報名一隊以上。
5. 每洞第一位開球人員，依組別流輪每校球員交替開球。

(四)比賽規定：

1. 如遇惡劣天候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2. 各單位需於當日賽程上午 9 時 00 分前完成報到手續，遲到學校單位將以每人罰 2 桿，將加總於最終總成績。
 3. 各校請於報名時決定學生打擊順序，以便賽程流暢進行。
 4. 由各洞記分員統一記錄，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與各洞記分員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5. 參賽選手請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
 6. 選手不得說髒話、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7. 參賽學生請著各校制服參加本次推桿賽事，如無制服請著同色上衣。
 8. 完成競賽學生或是尚未比賽學生，可於休息區觀賽，不可大聲喧嘩，破壞場地。
 9. 當有嚴重情節，屢勸不聽，大會有權停止該校比賽資格。
- 比賽期間的肖像權是屬於大會的，大會得以使用於相關賽事宣傳媒體。

4. 總成績

每隊每人需完成九洞，每隊取個人九洞總桿數最佳的三名選手，加總為該隊總成績。如成績相同時，取第四名選手總桿數少的學校勝出，如第四名總桿數仍相同，從第 9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但如果無第四位選手參賽，將視為該校棄權，由另一隊勝出。

十一、獎勵辦法：

A. 公開組、校隊組：

(1) 前三名頒發獎牌乙面。

(2) 每位參賽者(且完成比賽者), 前八名頒發獎狀。

B. 社團組: 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四到八名頒發獎狀。

(社團組除總成績外, 另頒國小組, 每洞第一位一桿進洞獎 獎狀)。

C. 校長組: 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四到八名頒發獎狀。

D. 教師組: 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前八名頒發獎狀。

十二、其他規定事項：

1. 比賽用球桿: 球桿需自備。

2. 公開組、校隊組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球鞋下場。

3. 校際推桿賽 唱名後, 開始計時 50 秒(第一位選手), 其餘每一球位擊球時間 40 秒, 超過擊球時間加罰 1 桿。每洞標準桿 2 桿(最多 5 桿)5 桿沒推進洞即可拿起來(記 5 桿)

4. 若因規則問題請裁判處理

5. 選手必須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 不得在比賽進行中不得使用行動電話等電子器材(可使用測碼器, 需關閉坡度測量)。且不得說髒話、影響他人擊球或破壞場地設施等不當行為, 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6. 參加公開組及校隊組、全國校隊組之球員, 請於表訂時間(開球時間)前 15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 各回合並於開球前 10 分鐘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 5 分鐘內 罰二桿, 逾時超過 5 分鐘取消比賽資格)。

7. 未向賽會單位請假, 無故缺席者禁賽半年(生效日起計算)。

8. 如遇惡劣天候時, 依比賽主辦單位決定是否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

9. 申訴: 選手如遇賽事糾紛欲提出申訴, 請向本會競賽組連絡, 本會將協助完成申訴程序。

連絡電話: 李忠和 裁判長 電話 0912557216

10. 2023 年生效之高爾夫規則。比賽期間大會已指派裁判執行, 裁判之裁決即為最終裁決。

11. 免責權聲明：

(1)必須遵守的規則和放棄索賠權

- a. 比賽將依據本規程、球員行為準則和高爾夫球競賽規程進行。
- b. 球員在提交報名時，將自動承諾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規則和規程中所包括的義務，並接受其約束。
- c. 任何報名並參加賽事的球員及其支持團隊成員，都必須遵守賽事規則和規程政策中的規定並接受其約束。
- d. 作為一個報名條件，球員在提交報名時也就表示了認同：球員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繼承人將放棄一切針對承辦單位等比賽授權單位的索賠權，無論索賠是何種方式、性質和類型，包括旅途和參賽過程中發生於過去、現在或將來的損失和傷害。

(2)參賽者如有任何申訴應於比賽結束前(當委員會在競賽結束後之頒獎典禮正式宣布任一名次時即認定競賽結束)向比賽執行委員會提出，結束後之申訴向審判委員會提出，惟除非是屬規則 20.2e(2)的例外所規定之情形，否則不予考慮。

12. 比賽結束後，於球場 2F 用餐並頒獎。

13. 本辦法未盡事宜處由花蓮縣體育會高爾夫委員會決定之。